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资格条件；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5,5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朱益平、韩连花、张朝花

2021 年 4 月 29 日